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夏鴻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8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夏鴻達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夏鴻達因犯詐欺等案件，經判決各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、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且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

01 民國113年3月20日，而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
02 則在上開確定日期之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。又附表編號1
03 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則為不得易
04 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惟受刑人已具狀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
05 罪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有受刑人113年11月7日數罪併罰聲請
06 狀1份在卷可憑，經審核結果，認於法並無不合。爰依法審
07 酌受刑人經詢表明對本案並無欲陳述之意見(本院卷第31
08 頁)，附表所示各罪罪質及侵害之法益均相同，考量受刑人
09 整體犯行之可非難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10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
11 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翁禎翎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(應
16 附繕本)

17 書記官 蘇冠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